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闽泉环查（扣）〔2024〕16号

当事人	名称：南安市万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redacted] 住址：南安市码头镇丰联村洪山古路口内98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362312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汪玲玲 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redacted]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 经查，南安市万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未购入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擅自建成投产。2024年7月31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安市万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源进行现场查封。南安市万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 □4.其他_____。 种类： ☑查封设施、设备 □2.扣押设施、设备 期限： 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设施、设备清单	查封设施、设备名称	封条编号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生物质锅炉生产电源					你单位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告知事项	1.查封期间，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illegible] 2024年7月31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林少霞、[illegible] 执法证号：13040015399 联系电话：19305055[redacted]；

[illegible] 执法证号：13040015449 联系电话：[redacted]。